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14年8月2日、8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)被确定为包头市巴彦塔拉大街(铁路立交桥—铁西转盘)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候选人及中标单位，项目金额叁亿伍仟陆佰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(¥356,005,652.00)。

目前，路桥集团与包头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，存在因原材料涨价、环境变化、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发包人：包头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翁占明

注册资本：101500.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对城市轨道交通、桥梁、隧道、河道、城市主干道等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；城市体育馆、展览馆等功能性设施项目；供水、污水处理、燃气、供热、市政工程、园林、绿化等社会公用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、开发、建设、经营管理等。

2、承包人：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3,823.9634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胥

主营业务：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

3、合同主要内容

(1)、工程名称：包头市巴彦塔拉大街(铁路立交桥—铁西转盘)道路改造工程施工

(2)、工程内容：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

(3)、工程金额：叁亿伍仟陆佰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(¥356,005,652.00)

(4)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(5)、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(6)、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，项目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4.97%。

2、本公司与发包人无关联关系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施工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9月30日